

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

行政院主計處處普三字第 0970002046 號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- (一)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明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，特依據統計法第 3 條與第 19 條規定，以及本部 97 年度施政計畫，訂定「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(以下簡稱本調查)實施計畫」，以為辦理調查之依據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為了解該市低收入戶致貧原因，以擬訂脫貧方案，藉由增加該市樣本方式，併本調查共同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：

- (一)調查目的：主要在於蒐集低收入戶之家庭組成、戶內人口健康狀況、住宅及經濟情況、有工作能力人口及其就業意願，暨其對政府辦理社會救助（包括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）、福利措施之利用與期望等資料。
- (二)調查用途：本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，提供下列用途：
 - 1.作為規劃低收入戶救助措施之參據。
 - 2.作為判定低收入戶所得及生活費用標準之參考。
 - 3.作為推行社會救助政策，縮短貧富差距之依據。
 - 4.作為修訂社會救助相關法規之參考。

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：

- (一)調查區域範圍：包括臺灣省、臺北市、高雄市及金馬地區（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。
- (二)調查對象：以居住於本調查區域範圍內，具有我國國籍，獨立設戶，並符合「社會救助法」所規定低收入戶認定標準，經地方政府審定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為調查對象。

四、調查項目：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一)家庭人口組成等基本資料。
- (二)住宅及設備狀況。
- (三)健康及醫療狀況。
- (四)經濟狀況。

- (五)致貧原因。
- (六)接受社會救助狀況。
- (七)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。

五、訪問表式：依據上述調查項目設計訪問表式及編訂填表說明各乙種。

六、調查資料時期：

- (一)靜態資料：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。
- (二)動態資料：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（或依調查項目而定）。

七、調查實施時期：

- (一)調查週期：本調查為不定期辦理。
- (二)調查期間：訪查工作自 97 年 7 月 14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，訪問表初核工作於調查工作結束後 10 天內完成。

八、調查方法：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。

九、抽樣設計：

- (一)調查母體：以民國 97 年 3 月底符合「社會救助法」標準，經地方政府複查審定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為母體資料檔。

(二)抽樣方式

- 1.抽樣方法：採分層二段系統抽樣法，以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（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）為副母體，按低收入戶款別分層。第一段抽樣單位為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」，第二段抽樣單位為「戶」。
- 2.樣本抽取：在考慮抽樣誤差不超過 2%及信賴水準至少 95%，並參酌經費，推算得抽出樣本戶 6,804 戶，抽出率約為 8.11%。（詳細之抽樣設計另訂之）
- 3.推計方法：採比率估計法推計。

十、調查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及調查項目設計各種交叉分類統計表。

主要分類如下：

- (一)地區別。
- (二)低收入戶款別。
- (三)家庭組成別。

(四)戶內人口數別。

(五)收入大小別。

(六)家計負責人年齡、性別、工作能力、工作狀況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健康狀況、婚姻狀況等。

十一、辦理機關及權責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本調查以本部（統計處、社會司）為主辦機關，其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1.調查之規劃設計（含訪問表式、抽樣設計及樣本抽取等）。
- 2.實地訪查工作之講習與督導、稽催。
- 3.調查進度之控制。
- 4.調查資料之複核整理。
- 5.調查資料處理、統計結果表編製與報告分析撰寫之委外辦理事項。
- 6.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。
- 7.調查工作之檢討。

(二)協辦機關：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、縣市政府主計處（室）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（連江縣為民政局）為協辦機關，其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1.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（連江縣為民政局）負責協助提供主辦機關相關調查母體資料及調查宣導工作；並視實際需要協助主計處（室）辦理訪查工作。
- 2.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計處（室）以基層統計調查網協助執行本調查實地訪查作業（包括訪問表之發送與收回、訪問結果資料之初步審核），並設置指導員及審核員，分別負責訪查工作指導及訪問表之點收與複核工作。

十二、調查工作人員之遴選：本調查置訪查員、審核員、指導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，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，並依下列方式遴置：

(一)訪查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計處（室）就適當人員遴選之，擔任實地訪查及訪問表資料之初核工作。

(二)審核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計處（室）就適當人員遴選之，負責訪問表之點收及複核工作。

(三)指導員：由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主計處（室）就適當人員遴選之，負責指導訪查員及審核員之實地訪查及訪問表審核工作。

(四)督導員：主辦機關配合本調查實地訪查工作需要，設督導員若干人，負責

訪查講習及督導工作。

十三、調查工作之實施：

(一)訪查工作人員訓練：本調查實施前由本部統計處分區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會，對於訪問表有關項目內容、填表說明、訪問技術及審核方法等妥為講習訓練。

(二)調查工作：

- 1.實施訪查：訪查員應親自進行實地訪查工作。訪查時如發生疑難問題無法當場解決時，應立即報請審核員或指導員處理。
- 2.審核工作：審核員對於訪查員查填完成交回之訪問表，應予切實審核，如發現錯漏或矛盾者，應予修正或退回訪查員辦理複查。查核無誤之訪問表，經指導員核章後，彙送本部統計處。
- 3.指導及督導工作：指導員及督導員於調查期間，應隨時與所屬各調查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，及時解決疑難問題，協同實地抽核訪問表，以及控制工作進度。

十四、資料處理方法：

本調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凡訪問表資料之輸入、檢誤、統計及列表等均以電腦處理；訪問表之點收、管理、複核及檢誤更正等以人工為之。

十五、調查報告之編布：本調查統計結果，依結果表分析並編撰總報告。

十六、本調查之實施期間及工作進度：

- (一)民國 97 年 1 至 4 月，擬訂實施計畫及訪問表並報送核定。
- (二)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蒐集母體資料及編造樣本名冊。
- (三)民國 9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遴派調查工作人員，辦理講師訓練。
- (四)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1 日，分區召開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。
- (五)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20 日，辦理實地調查、督導及初核。
- (六)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調查資料審核、整理及編製統計結果表。
- (七)民國 9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，調查結果分析，撰寫提要報告。
- (八)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，編印調查總報告。

十七、調查經費及來源：

本調查所需經費除高雄市增加樣本 800 戶所需相關調查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支應外，其餘由內政部 97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高雄市政府為應施政需要，依據本調查結果之該市資料，自行編印「高雄市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」。

十九、附件：

- (一)「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訪問表及代號一覽表。
- (二)「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抽樣設計。
- (三)「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」統計結果表式。